

湖北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发〔2023〕42号

关于印发《湖北民族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经湖北民族大学学术委员会、党委常委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次审议并通过，现将《湖北民族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北民族大学

2023年5月10日

湖北民族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规范学术行为，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我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实行由党政主要负责人领导，分管校领导分工负责，相关职能部门与教学院部相互协作的学术诚信与学风建设工作机制。

第五条 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术不端行为受理、调查、认定的主体，教务处、研究生（部）处、学工（部）处、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组织部等部门是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的归口单位。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学校逐步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七条 学校倡导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坚决反对各种学术不端行为。

第八条 学校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岗前培训、入学教育、业务学习、学术指导、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

第九条 学校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一）对教学科研人员学术成果应用实行审查制度，教学科研人员对自己的科研成果及学术诚信负责。

（二）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拟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撰写的学位论文和其他科研成果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按照科研档案管理办法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及应用。

第三章 受理和调查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

为的举报。

第十三条 校内外任何个人和组织都有权对我校相关人员涉嫌学术不端的行为进行举报。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匿名举报原则上不受理，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由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校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举报人，匿名举报且无确切联系方式的除外。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组建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展开正式调查。

调查组应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委·监察

专员办公室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七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九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实名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一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二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校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必要时可向学校或学校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四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其他违反约定规则或者科研管理规定被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为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调查认定结论或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辞退或解聘；
-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根据相关情况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

定，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八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校人员的，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校人员的，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九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

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术委员秘书处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对于附属机构、校外合作机构中人事关系隶属学校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湖北民族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修订）》（鄂民大学术〔2021〕1 号）同时废止。学校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